**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辧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1名。

參、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本職缺為幹事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每月薪資37,800元(倘薪點

折合率經主管機關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折算酬金)；另應自行負擔勞

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肆、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伍、公告：

一、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cjhs.ty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掛號通訊報名**，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6時以

前備齊下述表件，以掛號寄達(不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

受理)334025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大成國中人事室收，信封上

請註明「應徵大成國中約僱人員(幹事職代)」。

二、繳驗表件(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

 (一) 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cjhs.tyc.edu.tw/)下載填寫。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以上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與加蓋

 印章以示負責。

三、聯絡電話：

1. 報名作業：03-3625633轉710人事室。
2. 工作內容：03-3625633轉210教務處。

柒、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

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

事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捌、工作項目：

一、負責各項資料繕打及各項活動計畫、會議籌辦等業務。

二、辦理學生轉入學及填發在學成績證明書、畢業證書等事項。

三、辦理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冊及學歷簿之整理保管。

四、辦理學生考試成績登錄、統計、編製、建檔寄發等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甄選：

一、甄選方式：以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錄**

**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

評定成績)；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不予寄

回。

二、面試日期：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請於上午9時

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壹拾、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最新消息，惟應試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本校得予從缺。

二、正取人員1名，另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錄取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

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備取保留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為限，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

三、錄取人員應於實際報到日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

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1.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8. 依法停止任用。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0.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14.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15.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7.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18.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19.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20.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附註：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務 | 約僱人員 |  姓 名 |  |
| 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特殊身份 |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 原住民身分別：族別：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電腦專長或其它專長 | 項 目 | 受訓時間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且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 |
| 檢附證件 |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
 |
| * **審核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與 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三、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附註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註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